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標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恬

黃毓茹

被告 朱峰麟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63,500元(按聲請人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31.27×美金5萬元＝1,563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